**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83-GXLX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4 月 1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92528840)** [1](#_Toc192528840)

**[第二章](#_Toc192528842)****[采购需求](#_Toc192528842)** [5](#_Toc1925288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192528843)** [5](#_Toc192528843)

**[第四章](#_Toc19252885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192528850)** [32](#_Toc192528850)

**[第五章](#_Toc192528854)****[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92528854)** [40](#_Toc192528854)

**[第六章](#_Toc192528880)****[工程量清单](#_Toc192528880)** [66](#_Toc192528880)

**[第七章](#_Toc192528886)****[图纸（无）](#_Toc192528886)** [67](#_Toc192528886)

**[第八章](#_Toc192528888)****[技术规范](#_Toc192528888)** [68](#_Toc192528888)

**[第九章](#_Toc192528890)****[投标文件格式](#_Toc192528891)** [71](#_Toc1925288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83-GXL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2008.23万元。

最高限价：2008.23万元，（2025年为605.13万元、2026年、2027年均为是701.55万元/年）。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路线总里程301.326公里，其中国道里程为88.275公里，省道里程为213.051公里，二级公路里程为166.576公里，三级公路里程为90.428公里，四级路里程为44.322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特大桥2座，大桥19座，中桥14座，小桥15座）、涵洞、隧道（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景观设计及环境保护、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应急抢险等日常维护及修缮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总工期：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该年度的投资工作量。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以及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人员数量、资格要求、在岗要求：项目经理1名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注：“路桥类”专业是指 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1）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交在建项目业主盖章同意撤离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2）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例如：社保证明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 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 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 请 自 行 前 往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网依次进入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进行下 载 并 安 装；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查看；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 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 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 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 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无法按 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8.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 0778—255035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项目联系人：房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8-782206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三十九层3923-3926室

项目联系人：莫张艳

电话：18977803222

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最高投标限价（元）：2008.23万元，其中：2025年为605.13万元、2026年、2027年均为是701.55万元/年 。其中 2026年、2027年的最终金额根据招标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逐年到位。如招标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甲方根据调整后预算金额进行工作量调整，双方重新按照调整后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如2026年、2027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子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 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1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路线总里程301.326公里，其中国道里程为88.275公里，省道里程为213.051公里，二级公路里程为166.576公里，三级公路里程为90.428公里，四级路里程为44.322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特大桥2座，大桥19座，中桥14座，小桥15座）、涵洞、隧道（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景观设计及环境保护、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应急抢险等日常维护及修缮工程。 |
| 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 服务期限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该年度的投资工作量。 |
| 安全目标 | |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履约保证金 |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②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③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应由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出具。  其他说明：  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投标人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3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
| 质量要求 | | | 达到考核要求：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路养发〔2019〕72号）、《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范以及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
| 其他内容 | | | **（一）评标小组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  **（二）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三）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全年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工程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工程投资按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其中 2026年、2027年的最终金额根据招标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逐年到位。如招标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甲方根据调整后预算金额进行工作量调整，双方重新按照调整后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如2026年、2027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子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
| 其他要求 |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响应。  （五）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六）项目实施人员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派遣31名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到指定的一线工作地点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要求按每10公里以内安排一个一线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思想良好，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即完成（1）按规定频率进行日常巡路、路基路面保洁、疏通公路排水设施等常态化养护工作；（2）路肩及边沟1.5m范围内除草；（3）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栏杆、观察便道、桥下投影1米范围内空间及涵洞进出口清理等日常养护；（4）负责3m³内边坡塌方土石方清理，水沟20米长内及水沟顶面总计3m³以内土石方及杂物清理；（5）道路沿线遮挡视线影响行车安全的上边坡植物长草及路树修剪；（6）公路沿线设施维护及保洁。同时视路况变化情况适时增加安排作业工人。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派遣足够数量或符合要求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联系人：房工  电话：0778-782206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区办公楼三十九层3923-3926室  联系人：莫张艳 电话：18977803222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家拨款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2025年资金已落实、2026年、2027年逐年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路线总里程301.326公里，其中国道里程为88.275公里，省道里程为213.051公里，二级公路里程为166.576公里，三级公路里程为90.428公里，四级路里程为44.322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特大桥2座，大桥19座，中桥14座，小桥15座）、涵洞、隧道（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景观设计及环境保护、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应急抢险等日常维护及修缮工程。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该年度的投资工作量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③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4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5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最低要求：见附录6  其他要求：见附录7 |
| 1.4.2①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  3、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现场勘察：1、不组织踏勘现场。2、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投标人可将所需提问的问题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告知招标人。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所需提问的问题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告知招标人。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澄清通知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过“电子交易 平台”以平台信息通知的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承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 **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① | □是 ☑否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髙投标限价2008.23万元，（2025年为605.13万元、2026年、2027年均为701.55万元/年 ）**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中，无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也**  **必须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提交方式：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3)投标保证金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的，若为中标单位，保函原件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送至招标人。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正文附录1资格审查资料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年，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见正文资格审查资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4.4.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5.1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信息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
| 7.5.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信息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根据《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  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或出现合同条款所列终止合同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峨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97 5510 5050 6596 |
| 8.5.1 | 监督部门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行政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5号  电 话： 0778-2550359 |
| 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5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大沙田支行  账 号：2002920104001948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招标人如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或澄清通知的，则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  2.合同协议书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授权人到招标人处签署。  3.投标人必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从业状态, 从业状态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如实填写，若弄虚作假，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以及具备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的“（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一、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被限制参与工程投标受惩黑名单的企业。  二、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的“（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2.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3人 |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 2.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资料员1人，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说明：**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土木工程、隧道工程等均可。**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的“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类似业绩、社保缴费【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1月-3月)】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提供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

**4、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招标人最低要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路面保洁吹扫车 | 拖挂式吹扫机 | 辆 | 1 |  |
| 2 | 高压冲洗设备 | 可以对隧道墙面、波形钢护栏进行保洁清洗 | 台 | 1 | 用于路面护栏等清洗 |
| 3 | 轮式挖掘机 | 0.6M3 | 台 | 1 |  |
| 4 | 装载机 | 3 M3 | 台 | 1 |  |
| 5 | 小型压路机 | 6-8T | 台 | 1 |  |
| 6 | 轻型自卸养护车 |  | 辆 | 2 |  |
| 7 | 路面标线划线机 |  | 台 | 1 |  |
| 8 | 铣刨机 | 铣刨宽度大于等于1000mm | 台 | 1 |  |
| 9 | 巡路皮卡车 |  | 台 | 2 |  |
| 10 | 扫路车 | 路面清扫保洁 | 台 | 1 |  |
| 11 | 一批公路工程试验仪器 |  | 批 | 1 |  |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 附录6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本招标文件设定2025年度和三年度合计最高限价及清单细目的单价上限，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上限价要求填写，超过年度上限或细目单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上限：另册发放，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内下载。**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内下载。**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无。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 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 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规范；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2.4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询问**

（1）投标人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2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①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②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③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4.3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投标人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7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2.4.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投诉**

2.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2.4.9.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4.9.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

（4）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

（5）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6）供应商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

（7）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8）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9）投标声明；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2）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企业获奖情况表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2）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3）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4）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5）养护作业方案

（6）其他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需在做招标文件时将电子版固化清单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打包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确定投标报价后生成电子版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以及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本项目不调价；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单价。

3.2.9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不需要提供。

3.4.2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5.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十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5.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5.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投标文件的提交

3.6.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6.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6.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3.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8.开标时间和地点

3.8.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9.开标程序

3.9.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9.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3.10资格审查**

3.10.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3.10.2招标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10.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10.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4.1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评标原则

4.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2.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4.2.3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5确定中标人

5.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5.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 结果公告

6.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3.发出中标通知书

6.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6.3.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6.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8.2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8.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8.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6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信誉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上述材料必须提供，某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企业获奖情况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十、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十一、养护作业方案  十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材料必须提供，某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一、投标报价分评分标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人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67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  置及规划  （满分15分） |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10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 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三档（15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法；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
|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21分） |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7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4分）：在一档基础上，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工艺；  三档（21分）：在二档基础上，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 |
| 项目服务质量管 理体系及保证措 施（满分15分） |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 |
| 拟投入本项目服 务的主要施工机 械设备情况及主 要施工机械进场 计划（满分10分） | 不提供的及低于“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 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  （满分6分） | 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养护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素质培训。  三档（6 分）：在二档基础上，有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环境保护措施。 |
| 3 | 商务分  （满分23分） | 项目经理  （满分5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注：须附职称证书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路桥养护工程师  （含技术负责人  一名）  （满分10分） | 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得 6 分；投标人拟派项目路桥养护工程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附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业绩  （满分8分） | 投标人在2022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独立承接过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每个项目加2分。本项满分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 **总得分=1+2+3**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优劣进行排序，信用等级评定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3.2 报价文件评审

3.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2. 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3.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g.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h.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6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 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邮编：547200 |
| 2 | 1.1.2.6 | 监理人：无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
| 4 | 1.6.3 | 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修改后工程量清单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
| 14 | 16.1 |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进度付款**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5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不计利息**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日常养护和旧路改建等**，需要在施工期间**按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和维持交通畅通。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27 | 20.1 |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2%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对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2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3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4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的内容：

**每年度3月份之前完成当年工作量不低于25%，6月份之前完成当年工作量不低于60%,9月份之前完成当年工作量不低于80%，11月30日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的95%。12月15日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的100%。**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要求对公路进行养护，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每个月项目业主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分。

(3)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①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②小修保养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4)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对承包人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日常检查+月度检查考核方式，即目标+清单考核，考核方式如下：

①日常检查（养护清单考核）。养护企业按照天峨中心下达的养护工作部署制定养护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天峨中心考核办不定期对养护企业完成工作指标任务的进度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②月度考核（养护目标考核）。每月前 5 个工作日，由考核办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养护计划，对养护承包企业上月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中 11 月连同 12 月（第四季度）一起考核。

③考评分数计算=养护管理得分+安全管理得分。

结果反馈。天峨中心向养护企业书面反馈考评得分。养护企业对考评得分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6）考评等次划分

①考核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评定为合格，认定为完成养护目标任务。

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如果养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且下个月考核评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

③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都低于 90 分评定为不合格的，养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由天峨中心指定养护企业另外出资金（资金总额计算方法为比 90 分每降低1分按1万元计算，依此类推计算）进行实施相应的专项养护工作，养护企业按时完成专项养护工作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

（7） 考核结果运用

①通过定期考核方式，对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最终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②如果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评定为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养护中心没收养护企业的履约金，养护企业应得的进度款按履约的时间按天平均计算。

③全年考核认定为完成养护目标任务的，且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下达的路况指标任务，年底按合同总金额足额支付养护企业。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该项目100章通则部分的安全生产费按每批次计量金额的1.5%计量支付。

17.1.5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按照实际发生量的合格产品计量支付。个子目按照实际发生量量支

17.2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20.4.2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 1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8）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3）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5)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7）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8）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4）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2000元/次；

b.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5000元/次；

c.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10000元/次；

d.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对承包人处20000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处**10000元/次，黄牌警告**处**5000元/次。

e．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处1000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10000元/处·次。

g．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7.3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60分钟的处3000元/次，堵车60分钟至**2**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2**小时至**3**小时的处1**0000**元/次，堵车**3**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处**10000**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按500元/人次进行处罚。

**增加：**

（8）违反22.1.1（7）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2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

（9）违反22.1.1（8）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2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23.1特别约定（增加）**

**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全年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工程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工程投资按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2026年、2027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中标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 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中标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单位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中标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中标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7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3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中标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中标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中标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中标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要公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市级公路管理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一）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强化各中标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五）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中标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中标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一至三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管理局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承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路线总里程为：301.326公里，其中国道里程为88.275公里，省道里程为213.051公里，二级公路里程为166.576公里，三级公路里程为90.428公里，四级路里程为44.322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梁（特大桥2座，大桥19座，中桥14座，小桥15座）、涵洞、隧道（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景观设计及环境保护、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应急抢险等日常维护及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11）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2025年~2027年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每年完成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4、2027年12月31日后到**下一个招标合同开始实施前这一段期间为养护空缺期，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要求承包人继续实施养护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费用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第** **100** **章106-11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按实际养护月份由招标人按月支付。**

5、承包人项目经理： 。

6、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2025年、2026年、2027年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该年度的投资工作量。

9、发包人提供部分水电用于工程施工。

10、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全年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工程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工程投资按2025年、2026年、2027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2026年、2027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在同等条件下，本着就近的原则，乙方应优先租用甲方的机械设备。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四份,乙方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天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249号 　　　　 地 址：

电 话：0778-7822062 电 话：

传 真：0778-7830845 传 真：

电子信箱：teglj@126.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500 1697 5510 5800 1120 帐 号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协 议 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持副本四份，乙方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项目名称）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附件六**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路桥、隧道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路桥、隧道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资料员 | 1 |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2. 乙方为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4.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5.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的权责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乙方的权责
2.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4.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釆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5.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6.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7.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8. 丙方的权责
9.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10.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1.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2.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13.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14.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15.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1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17.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采则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七章** **图纸（无）**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故无图纸。

**第八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公路养护服务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1.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101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9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3款，以下文代替：**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1.11 计量与支付**

删除本条款，以下文代替：

属履行101节中各项要求的，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项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承包人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支付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6 材料**

**增加：102.12a 保障原有道路畅通**

（1）承包人在原有旧路上施工，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具体要求按照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①、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②、安全要求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3)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500m以上。

(5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6)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7)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③、管理要求

(1)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2)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3)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六、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九、投标声明；

十、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 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 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二、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3 和“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四、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 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六、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 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应证明文件]；**

**九、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 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企业获奖情况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其他材料（如有）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 （ 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在 施工招标№ 合同段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中标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施工招标№ 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中标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 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四、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须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相关政府采购网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中标结果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漏缺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企业获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七、其他材料（如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三、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四、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五、养护作业方案

六、其他材料（如有）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三、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五、养护作业方案**

1.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

**六、其他材料（如有）**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至2027年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 （￥ , 其中：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 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养护作业质量：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限：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 址 ：

网 址 ：

电 话 ：

传 真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3） |  |  |
| 4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 整 | 16.1 |  |  |
| 5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1） |  |  |
| 6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2） |  |  |
| 7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 （1） |  |  |
| 8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 （2） |  |  |
| 9 | 保修期 | 19.7（1） |  |  |

注：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资料（如有）**